

臺北市政府 106.07.07. 府訴三字第 10600111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0896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本市○○診所（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經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2 月 20 日、21 日及 26 日檢舉，系爭診所在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）刊登：「歡樂的聖誕節即將到來 ○○診所要來當大家的聖誕老公公！！送禮物囉 只要完成下列步驟，就有機會獲得○○一堂唷 按讚加入 在此篇貼文下『@三位好友』 並留言..... 聖誕節我要在○○變美變漂亮！..... 留言有效期間：12/19 至 12/25.....」，另於 106 年 1 月 1 日、1 月 16 日、

1 月 18 日、2 月 5 日及 2 月 8 日檢舉系爭診所在同一○○○網址刊登：「.....○○診所.....

新年福袋..... 讓姊妹們..... 護膚..... 雕塑身材 均一價.....699 預購從速...
....http:xxxxxx.....」該連結網站則刊登：「○○○-新年福袋..... ○○（單堂）（含術前術後卸洗及保濕護理）..... ○○（單堂）699 元.....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合稱系爭廣告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 月 17 日、2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並

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診所於公開網站刊登優惠訊息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，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審認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

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0896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（下同）17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14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六十一條.....規定.....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署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4 年 3 月 17 日衛

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：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.....。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處罰。」

署
99 年 10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25956 號函釋：「.....二、按本署 94 年 3 月 17 日以

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函公告，依同法第 61 條所定之不正當方法，針對公告事項第 1 項第

1
款『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等』.....之規定，究其意旨，應係為避免醫療機構利用『贈送某事物予就醫者』之誘因方式.....達招徠患者為醫療之目的。爰要件上，除必須客觀上有刊登或傳播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外，主觀上如有『利用上揭原則方式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』之訴求，即構成上開本署 94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事項第 1

項

第 1 款.....之違反.....。」

臺北市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0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
法條依據	第 61 條第 1 項

	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	
法定罰鍰額度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	
或其他處罰		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。	
	2. 第 2 次處 10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。	
	3. 第 3 次以上處 15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。	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.....有關

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裁處書未具體指明哪 8 則廣告違規，且各則有何違反法令情形，此情形與不備理由無異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，系爭診所於○○○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優惠訊息之系爭廣告，係以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有系爭廣告畫面列印、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17 日、2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所作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

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裁處書未具體指明哪 8 則廣告違規，且各則有何違反法令情形，此情形與不備理由無異云云。按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；違反者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，為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、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明定；又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

之禮品、醫療服務，或醫療機構贈送免費兌換券等行為，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亦經前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在案。本件依

卷

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17 日、2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記

載

略以：「.....案由.....二、案係該診所於網站（https：xxxxx，本局下載日期 105 年 12 月 22 日）刊登內容略以：『歡樂的聖誕節即將到來○○診所要來當大家的聖誕老公

公！！送禮物囉只要完成下列步驟，就有機會獲得 ○○一堂唷 ˘按讚加入 ○○診所成為我們的粉絲！˘ 在此篇貼文下「@三位好友」並留言..... 聖誕節我要在○○變美變漂亮！留言有效期間：12/19 至 12/25。得獎名單公布：12/26 ○○診所保有變更活動內容權力.....』，涉違反醫療法規定。 調查情形.....問：如案由所述，上開內容是否由貴診所刊登？目的為何？刊登責任由何人承擔？請臺端說明。答：上開網站是由本診所刊登，目的是讓民眾加入粉絲團增加人數而辦的活動，責任由本診所承擔。問：贈送○○一堂目的為何？其診療項目之收費標準為何？收取費用後是否立即開立收據給民眾？請臺端說明。答：是行銷人員不清楚法規且規劃錯誤才刊登，診所並未贈送○○，其診療項目之收費一堂為 999 元，會於同日立即開立收據給民眾.....。」「.....案由.....二、民眾檢舉.....（一）網站.....刊登內容略以：『.....○○診所 1 月 20 日.....新年限定的福袋.....黑斑剋星 ○○.....讓姊妹們護膚、除毛、雕塑身材均一價 699預購從速預購從速再不下手可能又要等一年囉.....』。（二）網站.....刊登內容略以：『○○新年福袋.....○○（單堂）（含術前術後卸洗及保濕護理）.....○○（單堂）.....699 元』。 調查情形.....問：如案由，該網站上開內容是否由貴診所刊登？內容何人製作？刊登責任由何人承擔？內容由誰刊登？該醫療業務於何處執行？答：是由本診所刊登及製作，刊登責任由診所承擔，醫療業務於本診所執行。.....問：請說明新年限定的福袋內容物為何？為何稱做福袋？答：新年療程優惠活動共 5 項，內容有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（腋下）。稱做福袋原因是過年期間業者常用的詞句。問：依一般社會通念，『福袋』即應有較一般價格便宜之優惠或特惠等涵義，貴診所取福袋之用語，表示有辦理優惠活動嗎？答：是，新年療程 5 項優惠活動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。.....問：診療項目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

○○（腋下）等 5 項收費標準為何？何謂難會（廣告用字）難得？答：平時診所針對○○收費 999 元、○○收費 999 元、○○收費 999 元、另○○屬於身體課程，需視部位才能評估價格、○○（腋下），除毛也視部位不同，價格不同，所以平時收費是 999 元，福袋價是 699 元，所以才會宣稱○○（廣告用字）難得.....。』該調查紀錄表並經○○確認無訛後簽名在案。系爭廣告刊登診所名稱、活動日期、活動辦法，以贈送折扣及醫療服務，達到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訴求，其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已載明系爭廣告檢舉之日期、內容及違反法令等，尚無訴願人所稱不備理由之情形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另依本件原處分載明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四、處分理由：.....（二）.....受處分人所為已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，違反相同法條，本局 105 年 1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0211502 號裁處書及

年 1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0893901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.....。」之內容觀之，本件訴願人為第 3 次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，依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本應對訴願人之違規行為處 15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。系爭廣告共 8 則，是

原處分機關原應處訴願人 22 萬元（15+7=22）罰鍰，然原處分機關卻僅處訴願人 17 萬元罰鍰，雖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